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孙吴法意（2025）05 字 005 号



苏州市工业园区九章路 69 号恒泰理想创新大厦 A 座 503

电话：0512-62797459 传真：051262797459

二零二五年五月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孙吴法意（2025）05 字 005 号

致：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陈光林、张坤坤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相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要求，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内容和议程予以公告、通知。

2、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9时在海门区鸥江路498号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司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朱浩主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八三(99.9983%)。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

(1) 根据公司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5,99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八三(99.9983%)。

(2)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全部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 经本所律师合理验证,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3、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根据公司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5,9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九十九点九九八三(99.9983%)。

根据前述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关于<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王艳华、沈平、朱静回避表决。

（八）《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174,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沈平、朱静回避表决。

（九）《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99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上述议案（七）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艳华、沈平、朱静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八）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沈平、朱静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认为，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和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光林

陈光林

经办律师：

陈光林

陈光林

经办律师：

张坤坤

张坤坤

2025 年 5 月 20 日